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的专项法律意见

致：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7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就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向金杜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金杜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

2.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对于会计、审计、评级等专业事项，金杜在本法律意见中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金杜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公司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金杜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金杜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

金杜网络

北京 | 上海 | 上海临港 | 杭州 | 南京 | 苏州 | 无锡 | 广州 | 深圳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横琴(澳门联营) | 海口 | 三亚 | 成都 | 重庆 | 青岛 | 济南 | 长春 | 东京 | 纽约 | 硅谷 | 洛杉矶 | 温哥华

King & Wood Network

Beijing | Shanghai | Shanghai Lin-gang | Hangzhou | Nanjing | Suzhou | Wuxi | Guangzhou | Shenzhen | Hong Kong SAR | Hengqin (Macao SAR Associated Office) | Haikou | Sanya
Chengdu | Chongqing | Qingdao | Jinan | Changchun | Tokyo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 Los Angeles | Vancouver

全球合作网络

亚太 | 欧洲 | 中东 | 美洲 | 非洲

Global Cooperation Network

Asia Pacific | Europe | Middle East | America | Africa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现本次差异化分红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的原因

根据《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2024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3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及公司就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的业务申请》（以下简称申请文件），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70万股。公司回购股份已达到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预计回购金额下限，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

根据《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申请文件以及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498,104,459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2,700,000 股后，可参与分红的股份基数为 495,404,459 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9,448,535.08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除派发现金红利外，不送红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指标计算方法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申请文件：“截至本次差异化分红业务申请提交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498,104,459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2,700,000 股后，可参与分红的股份基数为 495,404,459 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9,448,535.08 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 配股价格 \times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1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div 总股本$ 。

即：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495,404,459 \times 0.12) \div 498,104,459 \approx 0.12$ 元/股。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5 年年度仅实施现金股利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实际分配的送转比例)$

÷ 总股本

即：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495,404,459 \times 0) \div 498,104,459=0$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公司以申请日前一交易日 2026 年 5 月 22 日的收盘价 22.34 元/股按以上公式
测算：

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22.34-0.12) \div (1+0)=22.22$ 元/股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22.34-0.12) \div (1+0)=22.22$ 元/股”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申请文件：“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text{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div \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即：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22.22-22.22| \div 22.22=0\%$

综上，公司以本次差异化分红业务申请提交之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 以下，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监管指引第 7 号》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的专项法律意见》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王宁
王宁

杨子涵
杨子涵

单位负责人: 龚牧龙
龚牧龙

二〇二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